- 3、承诺人承诺:除必须履行工作职责外,未经平安集团书面同意,承诺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人(包括所属公司)泄漏平安集团所拥有的属于保密范围的商业秘密。
 - 4、承诺人无权披露平安集团拥有的任何信息商业秘密。
 - 5、承诺人无条件允许平安集团监视其在平安集团管理范围内的所有活动,包括但不限于:
 - (1) 允许平安集团在承诺人使用的电脑上安装监控工具
 - (2) 允许平安集团监控承诺人使用平安集团邮件系统发送和接收的邮件
 - (3) 允许平安集团对承诺人的行为进行记录和备案
- 6、承诺人的保密义务,自本函生效之日起直至属于平安集团保密范围的商业秘密进入公众领域或平安集团决定公开为止。

第四条 其他约定

- 1、任何一方在任何时间任何期限里没有行使其本函项下的权利,并不能解释为他已经放弃了该权利。
- 2、如果本函的任何部分、条款或规定是不合法的或者是不可执行的,本函其他部分的有效性和可执行性仍不受影响。
- 3、未经平安集团同意,承诺方不得转让其在本函项下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权利。本函不得以任何其他 理由而更改。除非本函的任何意思表示或保证具有欺诈性,本函业已包含了承诺方对合约事项的全部理 解,它可取代此前的所有相关意思表示、书面材料、谈判或谅解。

第五条 违约责任

承诺人违反本函约定的保密义务,致使平安集团拥有的商业秘密被非授权的浏览、复制、传播、篡改或破坏,或者致使平安集团正常的经营活动和合法权益受到破坏和侵犯,平安集团有权采取以下措施:

- (1) 将承诺人的行为报告给承诺人所在公司,同时有权要求承诺人所在公司与承诺人解除劳动合同
- (2) 承诺人赔偿平安集团因违约所造成的所有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
- (3) 平安集团有权对承诺人的违约追究其法律责任

本函有中英文两个版本, 如果中英文版本之间存在任何差异, 以中文版本为准。

本函自承诺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承诺人签名					
吴国锋					
				,	

签约时间: 2018、3、28

本文内容涉及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商业秘密,未经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披露、传播或扩散。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版权所有,不得侵犯